

货物道路运输服务合同  
(2022 年版)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方):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 址:

乙方(承运方):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道路运输服务等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内容,以资信守。

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关联公司同样有权享受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有关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合同义务:

密尔克卫迈达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特种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化亿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零星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  
赣州华亿通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保证其经营及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所有适用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各项要求,依法取得与其服务有关的所有从业资质、证书、许可、执照及授权,并保证上述资质、证书、许可、执照及授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合法与有效。

2. 如甲方的货物为危险物品的,乙方还应保证遵守国家及各地有关危险品安全运输的法律法规,相关车辆和人员(司机、押运员、操作员)应具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品运输和从业资格。

3. 任何时候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车辆、设施和设备应适合甲方货物安全运输之要求。乙方应提供并保持每辆车的全球定位系统(GPS)或北斗端口一直有效运

作，并向甲方开放上述端口，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调阅乙方车辆的行驶情况，并不定期的对乙方运作管理流程予以检查。

4.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业务变化相应扩展其服务内容和范围，所有与扩展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乙方均须自己承担风险和费用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因甲方业务变化所须的相关部门签发的资质和许可，并维持其服务质量。

5. 甲方最迟应于货物起运当日 18:00 前将发货指令以 EDI 或 SaaS 或其他双方商定的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6. 乙方收到甲方的发货指令和相关单据后，应对单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等进行复核，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运输，并制作相关单证，如有不符、不齐、缺失等情形，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7. 乙方自提取货物之日起直至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无误并签收之日，每天 10:00 和 14:00 分别通过 EDI 或 SaaS 向甲方更新 1 次货物运输的动态信息，包括货物的发运情况、在途情况、预计到达时间等，并注重说明货物运输异常信息（如发生货物毁损、灭失、包装破损、时间延误、交通事故等）。

8. 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短少、变质、外包装破损、延误、收货人有异议、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等情况，乙方应在发生后三十分钟内通知甲方，并立即与甲方沟通协商补救方案，积极有效防止损失扩大。

9. 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小时通知收货人货物的到达时间及提货方式，使收货人有合理的时间准备接货，如收货人要求延迟或由于其他合理原因的确不能即时签收的，乙方应立即以电话或邮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

10. 鉴于各业务类型和不同货物的操作要求不同，双方可讨论制定具体业务的操作流程与责任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质量与安全

1.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下达发货指令后，乙方应保证充足的运力（包括节假日）并按合同约定提供运输服务。若乙方拒单，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所对应的服务，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和所遭受的相关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票货物的基础运费的 5% 对乙方进行考核扣罚，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有权继续追偿。

2. 若乙方装货、送货迟到的，每迟到 1 小时，乙方同意扣减当票货物运费的 5%，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相关损失，同时计入当月 KPI 考核。

3. 服务期间，乙方应对甲方货物和单据的安全负责。若发生货物毁损、数量不符（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数量的合理误差在 % 以内，如果交付货物数量多于该误差，多出的全部货物仍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负责将货物按照甲方要求返还甲方；如果交付的货物数量短少且超过该合理误差，则货物短少的全部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包装破损的，或者甲方单据遗失的，或者收货人签收单遗失的，乙方同意扣减当票货物的运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相关损失，同时计入当月 KPI 考核。

4. 甲方委托乙方向船代等单位办理放箱以及向港区、堆场等单位申请提箱事务的，乙方应负责全面检查所提货物、集装箱（罐）是否完好，如有异常情形应在提货、提箱前告知甲方并按甲方意见办理，且应在上述单位的交接单据中明确注明该等异常情况。如因乙方未认真检查，或者未在相关单据中注明异常情况，或者未遵照甲方意见办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到的相关损失，同时计入当月 KPI 考核。

5.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集装箱（罐）堆存服务的，则乙方须就其堆场事先取得相关堆存资质，并符合甲方要求，应确保甲方集装箱（罐）在堆存期间的安全，甲方集装箱（罐）毁损、灭失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维修费用和重置费用。

6.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将甲方的整车直发货物进行换车或者拼装的，乙方同意扣减当票货物的运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相关损失，同时计入当月 KPI 考核。

7. 乙方自行承担因其违反国家及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运输车辆管理法规等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相关损失。

8.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时，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投诉或者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同意扣减当票货物的运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相关损失，同时计入当月 KPI 考核。

9. 甲方同意，若乙方提供了确凿证据证明，甲方的损失系由以下因素造成的，则乙方对甲方由此遭受到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a) 货物的自身属性；
- (b) 货物的合理损耗；
- (c) 货物的包装不当（乙方负责包装的除外）；
- (d) 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的过错；
- (e) 不可抗力；
- (f)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

10.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1.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构成业务竞争或导致甲方利益冲突的活动，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a) 未经甲方同意，与甲方客户建立直接的业务合作关系或承揽甲方客户的业务；

(b) 采用明示或暗示方式，以价格策略或服务优势诱导甲方客户与乙方直接开展业务合作；

(c) 其他构成与甲方形成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的行为。

12. 特殊情况下，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对甲方客户或甲方客户的其他代理方的报价不得低于对甲方的报价，且甲方享有优先合作的权利。

### 三、服务费价格

1. 服务费用由基础运费、附加费用、代垫费用三部分组成，基于 KPI 考核达标的价格见附件 2《报价单》。代垫费用凭原始发票实报实销。若有价格变动或超出《报价单》的费用，乙方应书面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承担变动后的价格和超出《报价单》的费用。

2. 《报价单》中的基础运价、附加费用、代垫费用均为含税价，其中基础运价与附加费用由乙方开具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垫费用由乙方开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国家税务总局下调增值税税率的，则《报价单》中的价格在保证原不含税价不变的前提下，随税率下调而下调。

### 四、费用核对

1. 乙方应于订单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确认费用并通过 SaaS 上传至甲方系统，并于每月 5 日前按甲方要求格式将上个自然月度费用的对账单（见附件 3《对账单》）和业务清单、客户签收回单原件提交给甲方审核确认，逾期不予确认。

乙无法提供客户签收回单原件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证明货物已经送达的有效书面证明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运费，且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提供的，视为货物已经灭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部分滞后的额外成本，双方协商约定明细及对账时间，作为合同报价的相关附件。

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任何账单、单据、信息和发票应是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的。如甲方发现乙方有重复收费、不按收费标准收费、提供虚假发票、虚假单据等行为，乙方应退还从甲方处所收取的费用，并按多收取的费用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开票及结算

1. 甲乙双方对费用核对确认后，乙方根据甲方已确认的金额和本合同第 3.2 条的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同意：

2.1 基础运费与附加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原件和收货人签收单原件之日起 九十 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其中 50%可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的汇票支付，但须隔月），但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服务费用中优先扣除，甲方应将扣除金额书面通知乙方。

2.2 代垫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原件和所垫费用发票复印件后 六十 日内将代垫费用支付给乙方。

2.3 甲方开票信息与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甲方发票抬头：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为保证和承诺能够完全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向甲方全面履行义务，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的如下银行账户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2% 计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如期、足额支付该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协议及双方的合作关系。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出具相应的收款收据。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未能完全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因其他乙方的原因给甲方或甲方的任何关联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支出任何费用的，甲方有权就该等违约金、赔偿金、损失、费用等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抵扣乙方应赔付甲方的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扣除后，如果本协议继续履行或双方合作关系继续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补足保证金，如无应付给乙方的费用用于扣除或者不足扣除的，甲方选择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及双方的其他合作关系。

3. 本协议终止且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经甲方书面确认无任何应扣款项且乙

方也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或者虽有应扣款项或应向甲方承担责任,但甲方已经完成相应扣除的,乙方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以及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原件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保证金余额。

4. 乙方特此授权甲方及甲方的任何关联方有权就因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违反相关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给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等,直接自应付给乙方的任何合同价款或费用、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

## 七、保险

1. 在货物运输期间,乙方负责购买并保持以下保险的持续有效:

- 1.1 乙方所使用的车辆、设施、设备、机具相关的责任险;
- 1.2 乙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执行本合同的所有人员的人身意外险;
- 1.3 甲方货物的毁损、灭失、短少、污染、变质等货物一切险;
- 1.4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应当购买的保险。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已购买上述保险的单据和单证。

## 八、保密

1.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为本合同之目的披露给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得知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形式的技术数据或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管理信息、业务信息和其他保密信息,以及在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与数据。双方进行的与协议目的有关的洽谈,以及双方之间实质性讨论的进展和条件,也应构成本合同下的保密信息。符合上述定义的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提供,无论是以有形的形式,通过电子媒介,通过可视展示或口头方式,都应视为为本合同之目的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侵犯甲方的商业秘密的行为:(i)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未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致使对方保密信息被泄露;(ii) 为自己或第三方的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者(iii)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复制保密信息;(iv) 其他侵犯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均不得低于 100 万元。

## 九、放弃留置权

所有货物和单据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为避免歧义,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处置甲方的货物和/或单据,否则应按照被留置货物或单据对应货物价值的 3 倍赔偿甲方,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 十、合同转让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服务转委托给他人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分包商的相关资料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的名称、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资质(若需)、操作人员证件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未事先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合同约定的运输服务转委托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乙方转委托的,乙方仍对其分包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一、违约条款

1. 双方工作人员之间的借款/物行为,属于自然人之间个人行为,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 因甲方提供的货物信息不准确、不及时等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港费、超期用箱费、滞报费、滞纳金、堆场费、港

杂费、罚金)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货物安全完整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短少、包装破损、变质等情形的,乙方应免收当票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上述情形是由货物自身属性、货物合理损耗、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过错、不可抗力造成的,则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协议中提及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向其客户支付的违约款和赔偿款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服务费损失、支出的任何费用等。

6. 因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导致甲方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解除前月平均运费的3倍(如无月平均运费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合作量的月均运费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十二、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应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除当事人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因未及时通知另一方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另一方损失扩大的,应赔偿损失扩大部分。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不可抗力的认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提请有权机关进行认定。

5. 当不可抗力持续超过60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三、争议解决

1. 因对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或者履行,或者因对本合同的违反或者本合同形成的关系,或者因本合同未尽事宜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提交本合同签订地即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 乙方保证,任何时候,无论双方之间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乙方以及任何与乙方有关的人员,均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拉横幅、暴力滋事、扣留甲方或甲方客户的任何财物或人员、侮辱、诽谤、恐吓、威胁等非法或非理性方式进行维权,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任一或全部的权利:

(1) 立即终止与乙方及乙方关联方之间的一切业务合作并停止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费用(无论是否到期),且永不合作;

(2) 要求乙方支付双方之前合作过程中已经产生的合同价款总金额(无论是否到期或已经完成支付)的30%作为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对乙方以及乙方相关人员的违法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举报,严重者,进行刑事报案追究刑事责任;

(4) 要求乙方支付甲方为处理乙方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鉴定费用等(如有);



(5) 依法可采取的其他合理维权措施。

3. 如果本条约定与本合同或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相关约定事项存在重复或冲突,甲方有权自行自主选择适用的条款。因本合同相关约定出现歧义或多种解释时,以甲方解释为准。

#### 十四、协议生效与解除

1.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有效期到期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如任何一方要求在到期后修改协议内容或到期不顺延的,须在协议有效期到期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协议构成甲方和乙方就本协议主题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签署前各方就本协议主题事宜做出的任何形式的协议、谅解、承诺、陈述与安排。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1 乙方违约且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的;

4.2 乙方的行为被认定为违法行为的;

4.3 乙方未达到双方约定的 KPI 考核标准的;

4.4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相关资质、许可的;

4.5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已进入破产、解散或清算程序,或者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

4.6 乙方发生对履行本合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

5. 甲方有权在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无理由解除本合同并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予遵守的标准与附件或甲方其他书面要求的标准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较高标准或处罚较重标准执行。

#### 十五、通知条款

1. 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和电子邮件地址等为双方指定的有效联系方式,原则上任何从其发出或接收到的信息均视为获得了充分的授权和认可。

2. 协议首部约定的地址、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地址等作为双方履行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等)诉讼、仲裁文书送达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因己方提供或确认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签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通过专人派送、快递、挂号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协议首部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双方变更以上信息均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 十六、附件:

附件 1: KPI 考核表

附件 2: 报价单

附件 3: 对账单



附件 4: 环境、健康、安全、质量、安保协议

附件 5: 廉洁伙伴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区]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HSES 协议

### 《环境、健康、安全、质量、安保协议书》

甲方（托运人）：

乙方（受托人）：

#### 一、协议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理以及本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甲乙双方的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和财产免受损失，明确安全健康环境保护及安保的责任，在签订合同正本的同时，签订本《环境、健康、安全、质量、安保 EHSQS 协议书》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本合同书与合同正本同时生效。

#### 二、协议内容

##### 1. 法律法规要求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符合各种国内和国际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包括地方性条例），确保经营许可证与活动和操作相符。

##### 2. 运输人员的管理控制

- 1) 乙方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设备。
- 2) 确保驾驶员、押运员在驾驶和装卸货上执行基于安全的行为准则。
- 3) 乙方驾驶员、押运员在操作甲方业务时需持有有效的证件。
- 4) 明确了解药物和酒精政策。
- 5) 明确了解驾驶时间的规定。
- 6) 明确了解车辆停放规定。
- 7) 运输过程中移动通信工具处于工作状态。
- 8) 在操作业务的过程中将所有文件传达给供应链中所有服务伙伴，相关记录在业务过程中妥善保管。
- 9) 在客户工厂作业时乙方驾驶员、押运员的行为要符合现场规定。

##### 3. 运输管理人员的要求

- 1) 乙方管理人员应当选派适当的驾驶员承担甲方的业务（驾驶员应当符合法规要求，符合客户的具体要求）。
- 2) 驾驶员需要经过产品培训、法规培训、具体客户要求培训后方能从事甲方业务。
- 3) 乙方应确保驾驶员人员的工作时间符合国家标准，相关内容需要记录并保存。
- 4) 定期对所有驾驶员、押运员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 5) 建议乙方委派危险货物运输顾问对公司的运转进行定期评估。
- 6) 乙方有义务对于运输中的不符合项及时处理和报告。

##### 4. 车辆及设备要求

- 1) 乙方提供的车辆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2) 不得遗漏车辆保险。
- 3) 车辆或设备需进行预防性维护
- 4) 做好车辆及设备的检查及检测（如涉及软管要定期监测及检验）。

##### 5. 其他要求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对罐箱进行改装、清洗维修。
- 2) 不得运输分包。



- 3) 不得泄露甲方经营信息及商业数据。
- 4) 遵守国家有关安保的法律法规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廉洁伙伴关系协议书

为加强双方在廉洁领域的合作，通过互相承诺、互相监督，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经（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确定如下：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各种好处，如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3、不得向乙方要求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乙方的财物。
- 4、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各类活动。
- 5、不得对外泄露尚未公开的信息，如招投标信息、采购信息、工程信息、研发信息等商业秘密。
- 6、不得在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有入股、任职、有偿咨询等利害关系。
- 7、不得出现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
-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友、家属行贿或变相贿赂，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出借财物。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友、家属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4、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从甲方处谋取不正当利益。
- 5、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6、投标过程中，不得出现串标、围标、陪标、骗标等行为。
- 7、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 8、不得出现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不正当行为。

### 三、廉洁承诺条款

1、双方合作期间的任何时候，乙方一旦发现与甲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利益冲突情况，将立即主动向甲方进行申报：

（1）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项目负责人、雇员或其前述人员的近亲属等与甲方或其关联方或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等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情况；

（2）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雇员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股权或合伙权益或投资权益的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除外；

（3）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雇员在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存在任何工作经历，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咨询顾问、其他协议安排等形式；

（4）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雇员在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存在任何工作经历，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咨询顾问、其他协议安排等形式；



(5) 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雇员与乙方及其关联方、乙方股东（或合伙人、投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雇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共同设立公司、企业或存在任何协议安排的其他情形。

2、乙方承诺前述利益冲突申报的情况适用于乙方及其关联方、甲方及其关联方。关联方指该企业的母公司、子公司、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该企业的联营企业、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甲方及其关联方知悉前述利益冲突情况后，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利益冲突的严重程度，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如果甲方及其关联方因此决定终止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的，双方的合作关系自甲方及其关联方的相关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或其关联方时终止，且甲方及其关联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及其关联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如果甲方或其关联方决定继续双方的合作关系，乙方及其关联方应竭力配合甲方及其关联方并按照甲方及其关联方的要求消除前述利益冲突，以免对双方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否则，甲方及其关联方有权立即解除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并就此因此遭受的损失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甲方及其关联方还有权按照下述第 4 款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向乙方及其关联方主张违约金。

4、如乙方及其关联方未进行利益冲突申报或未如实进行利益冲突申报的，甲方及其关联方有权立即解除或终止与乙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合作关系，乙方及其关联方承诺将对此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对应合同已经发生业务总金额的 30%。若该等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甲方及其关联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究乙方及其关联方、相应人员的法律责任。

#### 四、举报和监察

1、甲、乙双方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双方均可向对方的监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并在对方监管部门开展调查时给予积极配合。

2、甲、乙双方保证对投诉举报情况予以保密，并在投诉举报核实办结后向对方进行反馈。

3、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或存在其他问题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廉政办举报（举报电话：021-80229666，举报邮箱：jc@mwclg.com）。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业务合作的优先权，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4、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或存在其他问题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监管部门举报（举报电话：\_\_\_\_\_，举报邮箱：\_\_\_\_\_）。

####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工作人员之间的出借/借用财物行为，属于自然人之间的个人行为。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甲方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解除乙方合同并按照乙方行贿金额的 10 倍追究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追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永久取消与甲方的合作资格。

####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双方相关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